



## 職安警示

### 從外牆工作平台墮下

1. 意外日期：2017 年 3 月

2. 意外地點：一幢正進行裝修的村屋

3. 意外摘要：

一名男子在進行裝修工程時，懷疑從兩層高村屋的外牆工作平台墮下約 5 米至地面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僱員在進行裝修工程時從外牆高處墮下，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尤其針對離地工作；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符合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在每個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作妥善維修；
- 凡工作不能在地面上或從地面處或從永久性構築物的某部分安全地進行，提供並確保工人正確使用設有工作平台的棚架，如雙行竹棚架或金屬棚架；



- 確保供搭建棚架之用的地面或構築物應屬堅固、平坦和經砸實成堅硬的面層，並有足夠強度去保持棚架直立。應根據認可的工程原理去證明地面或作承托用的構築物有足夠的穩固性；
- 確保所提供的每一個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和定期在不多於 14 天內，須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獲確認處於安全備用狀態才可使用；
- 確保每一個工作平台均以夾板或木板鋪密，而夾板或木板須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且無明顯欠妥之處，穩固和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
- 須確保金屬棚架的每一工作平台設有適當的護欄和底護板，設置於工作平台上的護欄，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其高度須於工作台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的位置上；居於中間的護欄，其高度須於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的位置上。倘若是竹棚架，須確保每一工作台須受 2 枝或多於 2 枝的橫竹保護，而橫竹之間的距離須在 750 毫米與 900 毫米之間。另外，在平台上設置的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少於 200 毫米；
- 如果提供工作平台是不合理地切實可行，須安裝防墮系統，向每名工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吊帶，而工人須在工作期間從安全地點開始把身上安全吊帶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上，直至工作完畢返回安全地點才可解下安全吊帶，並須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每名工人正確使用防墮系統；
- 提供符合安全標準而設有下列帶的安全帽予每名參與工作的工人／僱員，確保他們在工作時配戴並把下頷帶扣上；
- 向所有有關的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在委派工作前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sup>1</sup>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sup>1</sup>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sup>1</sup>
- [《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sup>1</sup>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sup>1</sup>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sup>1</sup>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